

石家庄市十五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10)

关于石家庄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 王旭霞

关于石家庄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 王旭霞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推动经济总量过万亿、实现弯道超车的冲刺之年、决胜之年。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政策机遇，主动担当作为，统筹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在此基础上，严格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高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全市各级财政运行平稳。

（一）全市及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 714.8 亿元，增长 1%（主要是受房地产等重点行业低迷、减税降费等多种因素影响，全市税收收入下降）。其中，税收收入 397.1 亿元，下降 4.5%；非税收入 317.7 亿元，增长 8.9%。全市支出完成 1199.7 亿元，与上年持平，占预算的 96.1%。

市级收入（主要是分享城区税收收入及市级非税收入）236.9 亿元，下降 5.3%（主要是分享的城区税收收入减少）。当年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债券、上年结转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585.9 亿元。支出完成 336 亿元，占预算的 99.1%，增长 1.1%，加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562.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23.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 379.2 亿元，下降 18.5%（主要是县级土地出让相关收入下降影响）。支出完成 594.1 亿元，占预算的 83.1%，下降 16.3%。

市级收入 198.3 亿元，增长 8.4%。支出完成 277.7 亿元，占预算的 97%，增长 57.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市级收入 3762 万元，下降 59.7%（主要是市属国有企业收益未及预期）。支出完成 6000 万元，占预算的 51.6%，增长 88.6%。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 340.2 亿元，增

长 4.9%。支出完成 284.1 亿元，占预算的 94%，增长 9.6%。

市级收入 224.4 亿元，下降 1.6%。支出完成 187.6 亿元，占预算的 91.6%，增长 7.7%。

5.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省代发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95.7 亿元。按类别分，一般债券 23 亿元，专项债券 172.7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 65.3 亿元，县级 130.4 亿元。

（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 70.3 亿元，下降 2%（主要是税收收入下降较多影响）。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91.7 亿元。支出完成 56.6 亿元，加上解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89.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2.1 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 34.8 亿元，增长 18.8%，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42 亿元。支出完成 19.8 亿元，加上解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40.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1.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 18.4 亿元，下降 7.4%。支出完成 21.8 亿元，占预算的 93.5%，增长 0.5%。

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 5.1 亿元，增长 1.9%。支出完成 5.5 亿元，占预算的 47.2%，下降 52.1%（主要是专项债券较上年下降较多）。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 12.9 亿元，增长 772.3%（主要是被征地农民给予城乡居民养老参保补贴增加较多）。支出完成 2.8 亿元，占预算的 96.1%，增长 103.8%。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 提升政策效能，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抢抓政策机遇，全年争取上级资金 576.8 亿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 67.1 亿元、各类专项资金 156 亿元，成功争取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生物医药外贸提质增效、普惠金融发展等国家级试点示范政策，世界银行 2.5 亿美元低碳城市项目列入国家备选清单。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市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及退税 124.7 亿元。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26.3 亿元，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重大科技专项资金，深化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驻冀高校合作，支持国家药监局特药检查中心落户我市，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统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6.3 亿元，增加主导产业发展基金和市属投资集团资本金，落实产业奖补资金，支持五大产业、瞪羚企业及特色产业集群快速发展，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扎实推进。落实落细扩内需促消费政策，争取中央

和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15.3 亿元，直接拉动消费超 200 亿元。兑现“金十条”奖补资金 1 亿元，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落实“15 条人才新政”资金 7.9 亿元，支持吸引高层次人才来石就业创业。

2. 加强资源统筹，城市品质达到新高度。落实城市更新资金 104.4 亿元，支持六大片区建设提速，243 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部完工。入选全国第一批城市更新行动城市，三年可获中央补助资金 10 亿元。统筹资金 97.7 亿元，支持复兴大街和北三环市政化改造工程主辅路全线通车，打通城区规划路 50 条，轨道交通二期和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项目建设全速推进。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29.8 亿元，支持东南退水明渠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落实城市运转类资金 34.7 亿元，推动开展洁城行动，提升道路照明设施，改造供水、燃气老旧管网等。拨付资金 7460 万元，支持开展摇滚音乐演出季和大型音乐节等活动，举办三人制篮球、五人制足球等体育赛事，持续打造“音乐”“体育”两大城市名片。

3. 坚持为民理财，民生福祉实现新提升。全市民生支出 949.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2%，省 20 项民生工程和市 10 件民生实事等重点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 亿元，支持建设数字化灵活就业服务体系，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4.73 万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顺利通过国家验收。严格落实社保待遇提标政策，城乡居民医保财

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标准由 89 元提高至 94 元，城乡低保和“两残”补贴标准进一步提高。全市教育支出 242.5 亿元，及时落实学生奖励资助提标扩面政策，支持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9 所，新建投用六大片区、二环外优质中小学 25 所。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97.3 亿元，推动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市级公立医院与京津名院合作，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下达农业生产、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等资金 21.3 亿元，落实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繁荣舞台艺术及演出活动经费 1100 万元，开展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 5488 场。各级财政筹措资金 114.9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巩固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顺利实施，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全市公共安全支出 55.4 亿元，支持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4. 优化管理效能，财政改革取得新成效。扎实开展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重新核定市与市管县（区）分享税种及分享比例，进一步下沉财力，适度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全面梳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获取的收入，市直 47 家单位事业收入 80 亿元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积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优化完善市级预算支出标准，新增支出标准 7 项，切实提高预算编

制科学性、准确性。有效发挥“政采贷”政策功能，累计为供应商办理信用融资 227 笔、4.5 亿元，政府采购“双盲”评审扎实推进，政采营商环境评价连续三年在全省排名第一，成功入选全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构建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格局，市级开展事前评估项目 466 个，事中监控项目 204 个，对 36 个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74.6 亿元，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推进资产配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5. 积极精准施策，风险防控得到新加强。制定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1+7”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落地落实、常态长效。抢抓政策机遇，争取首批化债限额 32.9 亿元，加快化解隐性债务。争取再融资债券 96.4 亿元，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加强基层运行管控，对“三保”资金保障水平偏低的县（区），实行提级审查、动态监控、调拨库款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财政运行风险。严肃财经纪律，建立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着力维护财经秩序。

总的来看，2024 年预算收支执行总体情况较好，但也应看到受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及预期；民生政策提标扩面、重大部署落实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多，各级财政平衡面临较大压力；一些地方和部门绩效意识不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必须高度

重视，直面问题、强化举措，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二、2025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对于推动经济总量过万亿、实现弯道超车至关重要。根据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抓住用好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机遇，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25 年预算编制坚持依法理财、强化统筹、优化结构、讲求绩效、厉行节约的基本原则。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增强预算完整性和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支出预算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重点把握以下五个方面：一是突出保障重点

支出。对市委全会确定的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升城市宜居宜业水平等决策部署，全力予以保障；落实好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国家和省级政策要求配套的，逐项安排兑现。二是加大民生投入力度。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获评“最具幸福感城市”为动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教育、科技、农业等预算投入按照国家规定编列，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50%。三是统筹财政资源配置。统筹使用好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存量资金和增量资金，积极争取上级更多资金政策，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四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把支出关口，大力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将厉行节约各项措施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五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加强新出台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设定和审核，强化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应用，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收入预期增长2%左右，总量729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全市收入总计1211.1亿元。全市支出预算安排1197.7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1211.1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收入预算安排 70.9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05.9 亿元、县级上解收入 148.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5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60 万元，收入总计 474 亿元。市级支出预算安排 337.7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9.3 亿元、补助县级支出 124.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 亿元，支出总计 474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市级支出中，基本支出安排 108.5 亿元，占总支出的 32.1%；专项项目支出安排 225.7 亿元，占总支出的 66.9%；预备费安排 3.5 亿元，占总支出的 1%。

需要说明的是，市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5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0.01%。此外，由于省代发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尚未确定，预算草案中未包括新增政府债券收支情况，待省下达具体限额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方案。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收入预算安排 612.7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706.8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65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706.8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收入预算安排 295.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4.9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 亿元、污水

处理费 2.1 亿元、车辆通行费 13 亿元、彩票公益金及发行业务费 1.6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298.6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280.3 亿元，加对下转移支付 4.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8 亿元，支出总计 298.6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市级收入预算安排 6818 万元，其中股息红利收入 300 万元、利润收入 6518 万元，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3037 万元，收入总计 9855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4758 万元，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06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037 万元，支出总计 9855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收入预算安排 346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322 亿元，年末新增结余 24 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收入预算安排 229.2 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122.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79.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27.2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216.1 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8.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6.7 亿元。

（五）化解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情况

市级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安排资金 5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六）市级预算重点支持领域

1. 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安排资金 71.8 亿元，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支持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足额安排各项社保补助资金，推进社保扩面提质，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推进六大片区、二环外规划学校建设，深化产教融合，不断提升综合教育质量。支持京津冀医疗卫生合作，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等项目建设，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持续加大公共安全投入，支持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石家庄、平安石家庄。

2. 落实“两新”政策，保障“两重”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6.3 亿元，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加力扩围落实“两新”政策，支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对市场主体、电商平台举办的大型促销活动给予奖励，促进汽车、家电、数码产品等大宗消费，支持消费扩容升级。支持文艺演出、体育赛事与消费场景深度融合，常态化举办摇滚音乐季、五人制足球赛、三人制篮球赛等系列活动，开发更多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产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支持“两重”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争取更多债券资金，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更

多社会投资。

3. 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市战略，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16.9 亿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五大主导产业集群加快发展。落实科技创新平台后补助奖励、重大科技专项等资金，继续支持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网络通信研究院等高校院所的务实合作，提升京津科技成果在石家庄转化效率和比重。落实人才政策资金，持续释放“15 条人才新政”政策效应，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落实主导产业专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等资金政策，支持龙头牵引、链群提质、产业升级。支持自贸区正定片区、石家庄国际陆港等平台建设，吸引更多外企来石投资兴业。

4. 助推城市更新建设和城市品质提升，支持县域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114.6 亿元，更大力度建设高品质城市，推动城乡多方面深度融合。统筹财政资源加快城市更新，继续支持高铁片区、太平河片区等六大片区建设，推动轨道交通尽快成环成网。支持市政道路改造提升，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深化智慧管网应用，支持东南退水明渠、四支渠等排水防涝项目年内竣工。运用市场化方式整合资源、盘活资产，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经营，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县域产业新动能。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滹沱河沿岸和美乡村示范带建设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粮食安全和不

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

5. 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安排资金 30.5 亿元，推动绿色转型发展，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和网格化管理，提升大气污染监测监控能力，守住空气质量退“后十”底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支持开展国土绿化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持续巩固提升漳沱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支持清洁能源发展、工业节能降碳，助推碳达峰碳中和。落实公交和轨道交通运营补贴，鼓励市民绿色出行，让简约适度低碳成为社会新风尚。

（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预算安排 73.8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83.2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48.7 亿元，加上解支出 34.5 亿元，支出总计 83.2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预算安排 36.5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38.2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18.7 亿元，加上解支出 19.5 亿元，支出总计 38.2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预算安排 28.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2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 亿

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 亿元、污水处理费 0.5 亿元、其他收入 0.3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年结余 1.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74 万元，收入总计 30 亿元。支出预算相应安排 30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预算安排 9.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1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04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7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1800 万元、其他专项收入 7090 万元。当年收入加上年结余 27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5 万元，收入总计 10.1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9.3 亿元，加上解支出 8029 万元，支出总计 10.1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规定，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预算安排 3.5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3.5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 亿元。

三、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着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自觉接受人大预算决算监督审查。加强组织收入，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保持税收收入合理增长，严格非税收入管理，严禁收取过头税费、搞虚收空转和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主动适应预算紧平衡形势，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资金保重点，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到预算执行全过程，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用心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二）加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抢抓国家重大政策机遇，加强向国家部委、省直厅局汇报对接，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用好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政策，发挥政府专项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用好专项债回收闲置存量土地、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等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最大限度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落实“两重”“两新”资金，争取更多国家试点示范政策落户我市。不折不扣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费优惠政策，助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

（三）有效防控财政运行风险。科学把握举债空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把偿债资金足额列入预算，确保法定债务不逾期、不违约。用好专项债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进一步加大化债力度，确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把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的

严肃追责问责。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推动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四）大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时跟进中央和省财税改革政策动向，分阶段分步骤落实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加快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持续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支出标准约束作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五）持续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发挥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各类监督协调贯通机制作用，强化情况沟通、信息共享，提高监督效能。聚焦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开展财经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格增发国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监管。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维护良好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求真务实、担当作为，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石家庄市 2024 年全市及
市级预算完成情况表

表 1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税收收入	4480000	3971176	88.6	—4.5
国内增值税	1475000	1355493	91.9	—3.1
企业所得税	372000	318786	85.7	—1.4
个人所得税	189000	167943	88.9	1
资源税	25700	21652	84.2	—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000	333607	91.4	—1.3
房产税	254000	257753	101.5	13.1
印花税	197000	158781	80.6	—1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0000	251847	104.9	12.2
土地增值税	430000	259002	60.2	—31.1
车船税	123000	116517	94.7	2
耕地占用税	253300	269813	106.5	10.7
契税	548400	441352	80.5	—17.6
烟叶税	600	341	56.8	—37.9
环境保护税	7000	18107	258.7	168.1
其他税收收入		182		
非税收入	2986000	3176524	106.4	8.9
专项收入	660000	632222	95.8	—15.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0000	308435	99.5	8.2
罚没收入	230000	182157	79.2	—1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0000	165134	150.1	79.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00000	1548637	129.1	42
捐赠收入	14000	6267	44.8	—57.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10000	334586	81.6	—17.8
其他收入	52000	—914	—1.8	
合 计	7466000	7147700	95.7	1

表 2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2202	1155447	97.7	—2.4
国防支出	17590	16997	96.6	36.4
公共安全支出	559818	554402	99	—0.7
教育支出	2467300	2424936	98.3	1.1
科学技术支出	270653	263262	97.3	5.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612	135195	97.5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0950	1727345	97	7
卫生健康支出	994544	972981	97.8	—15.3
节能环保支出	327055	315988	96.6	—22.9
城乡社区支出	1436982	1381344	96.1	—16.2
农林水支出	918252	896792	97.7	5.3
交通运输支出	321866	308279	95.8	15.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9738	219325	95.5	—30.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709	98125	91.1	51.4
金融支出	9633	7133	74	—53.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4638	257757	97.4	10.9
住房保障支出	312464	303348	97.1	—24.4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	6587	6248	94.9	—28.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6350	404522	90.6	300.1
其他支出	434276	303210	69.8	150.6
债务付息支出	249435	243812	97.7	—3.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0	320	64	—75.4
合 计	12477154	11996768	96.1	0

表 3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13428	166524	78.0	—16.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416	7537	101.6	—16.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33358	3272729	70.6	—17.7
彩票公益金收入	19275	21278	110.4	4.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160757	143745	89.4	—19.2
车辆通行费	130000	118530	91.2	—2.1
污水处理费收入	31943	42577	133.3	15.2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590	1039	65.3	—0.5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674	20789	239.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96045	—2708		
合 计	5302486	3792040	71.5	—18.5

表 4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教育支出	5099	350	6.9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099	350	6.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5	373	39.9	44.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935	373	39.9	44.0
节能环保支出	15460	11328	73.3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460	11328	73.3	
城乡社区支出	3900731	3381819	86.7	—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81012	2856632	89.8	—3.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56713	139269	88.9	—28.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330	1374	13.3	—52.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5216	125126	80.6	29.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6599	34394	94.0	66.4
棚户区改造支出	205581	185641	90.3	45.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5280	39383	25.4	
农林水支出	40457	18745	46.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744	3204	67.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1793	13998	44.0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920	1543	39.4	
交通运输支出	136517	128483	94.1	35.1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26147	125680	99.6	32.1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370	2803	27.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1131	146560	97.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1131	146560	97.0	
住房保障支出	645	645	1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45	645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9086	21032	10.1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9086	21032	10.1	
其他支出	2056404	1724988	83.9	—44.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2709	1681256	86.1	—45.2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25	970	86.2	4.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867	38702	79.2	28.4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3703	4060	7.6	
债务付息支出	525989	503863	95.8	12.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640	2530	69.5	—17.7
合 计	7146507	5940716	83.1	—16.3

表 5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91953	1269678	91.2	—5.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57618	550089	98.6	46.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29459	824567	99.4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71078	757169	98.2	1.9
本年收入合计	3550108	3401503	95.8	4.9
上 年 结 余		3830817		
本年收入总计		7232320		

表 6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72582	906361	84.5	6.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1671	338522	99.1	27.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73327	863074	98.8	7.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35554	732790	99.6	8.8
本年支出合计	3023134	2840747	94	9.6
年末滚存结余		4391573		
本年支出总计		7232320		

表 7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8750	1098185	148.7	—4.8
税收收入	363850	312462	85.9	—19.6
国内增值税		305		—79.3
契 税	355000	302864	85.3	—20
资源税	7600	8012	105.4	10.9
环境保护税	1250	1281	102.5	11.6
非税收入	374900	785723	209.6	2.8
专项收入	136000	151535	111.4	—48.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9500	138211	198.9	38.5
罚没收入	70600	77967	110.4	—2.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000	332343	1661.7	97.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8800	85079	108	—29.3
其他收入		126		—92.8
二、市级分享城区收入	1390000	1270860	91.4	—5.8
合 计	2128750	2369045	111.3	—5.3

表 8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880	178854	100.0	—6.3
国防支出	13698	13498	98.5	66.1
公共安全支出	390930	390850	100.0	3.9
教育支出	364392	362071	99.4	1.4
科学技术支出	66925	62683	93.7	2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59	55612	99.2	—2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266	489158	99.8	13.1
卫生健康支出	555775	545907	98.2	3.1
节能环保支出	119657	119257	99.7	—22.0
城乡社区支出	535324	534838	99.9	—6.8
农林水支出	71316	71176	99.8	29.4
交通运输支出	92760	87343	94.2	—18.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1277	80443	99.0	—15.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831	35950	97.6	44.3
金融支出	6755	4922	72.9	—46.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563	28478	99.7	—4.8
住房保障支出	83406	82623	99.1	19.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43	682	80.9	—3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191	55186	100.0	227.9
债务付息支出	160918	160006	99.4	—7.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8	28.0	—97.0
合 计	3389867	3359565	99.1	1.1

表 9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6500	116526	109.4	—8.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	2271	227.1	—39.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76500	1616937	96.4	11.7
彩票公益金收入	14660	16462	112.3	9.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65000	74353	114.4	—10.5
车辆通行费	130000	118530	91.2	—2.1
污水处理费收入	13000	21029	161.8	9.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365	1029	75.4	2.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3589	15573	66	36.4
合 计	2031614	1982710	97.6	8.4

表 10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节能环保支出	2890	1908	66.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90	1908	66.0	
城乡社区支出	1712040	1682369	98.3	91.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6241	1456947	99.4	108.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23090	123090	100.0	11.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6278	80788	93.6	37.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747	18746	100.0	47.9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684	2798	16	
农林水支出	64	20	3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0	6	12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	14	99	
交通运输支出	126147	125680	100	32.1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26147	125680	100	32.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1088	131078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690	3319	7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4690	3319	7	
其他支出	662511	649828	98	4.4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46531	635783	98	3.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15	965	87	3.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865	13080	88	46.7
债务付息支出	183617	181161	99	6.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16	1168	96	71.5
合 计	2864263	2776531	97	57.1

表 11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利润收入	8600	3310	38.5	—27.7
股利、股息收入	1400	452	32.3	—90.5
收 入 合 计	10000	3762	37.6	—59.7
上 年 结 转		4623		
上级补助收入		3037		
收 入 总 计		11422		

表 12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823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0	6000	1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			
支 出 合 计	11623	6000	51.6	88.6
调 出 资 金		2385		
补助下级支出		3037		
支 出 总 计		11422		

表 13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91953	1269678	91.2	—5.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8170	216897	99.4	13.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71078	757169	98.2	1.9
本年收入合计	2381201	2243744	94.2	—1.6
上 年 结 余		2917827		
本年收入总计		5161571		

表 14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72582	906361	84.5	6.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8963	236537	99	8.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35554	732790	99.6	8.8
本年支出合计	2047099	1875688	91.6	7.7
年末滚存结余		3285883		
本年支出总计		516157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预算完成情况表

表 1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632380	472745	74.8	—8.2
增值税	260200	216070	83	3.2
企业所得税	32498	28665	88.2	—10.7
个人所得税	26887	22808	84.8	—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25	59237	98.7	3
契税	80769	35341	43.8	—10.7
其他税收收入	172001	110624	64.3	—27.1
二、非税收入	142400	230042	161.5	13.7
专项收入	136500	177281	129.9	4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00	4224	124.2	78.9
罚没收入	500	1037	207.4	8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1792		317.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00	5391	359.4	—91.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0	317	63.4	—94
其他收入				—100
合 计	774780	702787	90.7	—2

表 2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16	64849	93.0	1.9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3333	3333	100.0	17.6
四、教育支出	64191	63165	98.4	7.0
五、科学技术支出	53997	53645	99.3	0.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8	1012	93.9	—18.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13	33995	99.1	—1.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365	17227	99.2	—31.7
九、节能环保支出	39904	37830	94.8	43.9
十、城乡社区支出	93658	80959	86.44	91.4
十一、农林水支出	7352	6848	93.1	74.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1745	7809	66.5	11055.7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037	29004	99.9	—75.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29	8623	91.5	19.3
十五、金融支出	341	341	1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736	86575	99.8	—5.5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3675	62434	98.1	11.8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42	7085	99.2	—43.6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1205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803	803	100.0	—16.5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595020	565537	95.0	—5.6

表 3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7700	151787	63.9	—4.1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0	16837	84.2	—20.5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300	9313	50.9	—30.8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34		—25.3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	5438	136	0.6
6. 其他收入		3		—100.8
7.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2		
合 计	280000	184144	65.8	—7.4

表 4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	19	100.0	72.7
二、城乡社区支出	207360	192256	92.7	16.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237	100151	95.2	—12.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294	7294	59.3	—30.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00	5600	100.0	31.4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2859	72859	100.0	124.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国债)	11370	6352		100.0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	1500		100.0
三、其他支出	191	88	46.1	—99.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1	88	46.1	—83.7
四、债务付息支出	24478	24478	100.0	7.8
五、债务发行费支出	102	102	100.0	142.9
本年支出合计	233650	218443	93.5	0.5

表 5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4006	118360	103.8	1935.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787	10803	110.4	20.2
本年收入合计	123793	129163	104.3	772.3
上 年 结 余	30836	30836		
本年收入总计	154629	159999		

表 6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365	19424	95.4	239.4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730	8529	97.7	6.7
支出合计	29095	27953	96.1	103.8
年末结余	125534	132046		
支出总计	154629	159999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预算完成情况表

表 1

2024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税收收入	300201	292414	97.4	19.4
增值税	128066	119762	93.5	9.8
企业所得税	35488	36085	101.7	23.7
个人所得税	4826	4351	90.2	71.3
资源税	378	385	101.8	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259	79178	102.5	10.4
房产税	13563	13453	99.2	29.2
印花税	4710	4471	94.9	1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875	12535	97.4	21.9
土地增值税	364	273	75.1	—86
车船税	10	7	72.2	—22.2
耕地占用税	18431	18137	98.4	523.5
契税	3691	3369	91.3	36.5
环保税	540	407	75.4	88.4
非税收入	54071	55148	102	16.2
专项收入	34219	35040	102.4	—10.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52	683	80.2	184.6
罚没收入		12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000	19305	101.6	140.4
合 计	354272	347562	98.1	18.8

表 2

2024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90	18353	82.7	26.0
国防支出	22	22	100	
公共安全支出	1121	956	85.3	168.5
教育支出	583	566	97.1	4.6
科学技术支出	3902	3688	94.5	29.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	9	20	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2	3155	90.9	859.0
卫生健康支出	1662	1130	68	55.4
节能环保支出	17011	12038	70.8	—7.2
城乡社区支出	83705	77740	92.9	54.0
农林水支出	7043	6717	95.4	281.9
交通运输支出	5409	5409	1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888	22888	100	87.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327	8327	100	1416.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77	1953	75.8	56.7
住房保障支出	671	629	93.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464	34450	77.5	
预备费	4200			
其他支出	3363			
合 计	232655	198030	85.1	100.7

表 3

2024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485	2201	49.1	62.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27	241	45.7	4.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4588	40060	47.4	—2.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4000	3343	83.6	—26.9
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1801	120.1	—19.5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303	2920	40.0	
合 计	102403	50566	49.4	1.9

表 4

2024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节能环保支出	130	130	100.0	1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30	130	100.0	
城乡社区支出	96000	42478	44.2	2.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901	36735	40.9	1.7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	900	1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99	3343	90.4	15.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1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72	884	24.7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572	883.5	24.7	
其他支出	9131	9115	99.8	—87.6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9100	9100	100.0	—87.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	15	48.4	
债务付息支出	7174	2210	30.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9	8	6.2	—86.8
合 计	116136	54825	47.2	—52.1

石家庄市 2025 年全市及 市级预算草案

表 1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税收收入	4210000	6
增值税	1470000	8.4
企业所得税	350000	9.8
个人所得税	183000	9
资源税	26500	2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000	10.9
房产税	280000	8.6
印花税	170000	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0000	7.2
土地增值税	280000	8.1
车船税	120000	3
耕地占用税	296000	9.7
契税	375000	—15
烟叶税	500	46.6
环境保护税	19000	4.9
非税收入	3080000	—3
专项收入	694000	9.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3500	4.9
罚没收入	191000	4.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5000	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50000	—12.8
捐赠收入	5000	—20.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40000	1.6
其他收入	1500	
本年收入合计	7290000	2
上级补助收入	3852297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转移性收入	968378	
本年收入总计	12110675	

表 2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2728	0.5
国防支出	17815	—10
公共安全支出	558657	—2.9
教育支出	2482447	0.9
科学技术支出	267530	3.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769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622	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834	—15.9
节能环保支出	347209	1.9
城乡社区支出	1181706	—32.4
农林水支出	965792	2
交通运输支出	320377	1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3192	13.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5810	62.2
金融支出	2387	—85.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610	—15.5
住房保障支出	272935	7.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97	—38.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2399	—49.9
预备费	142934	0.6
其他支出	300656	455.4
债务付息支出	257076	—0.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48	3
本年支出合计	11976830	—3.2
上解上级支出	94580	
债务还本支出	39265	
本年支出总计	12110675	

表 3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44337	46.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479	12.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97513	68
彩票公益金收入	22225	4.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8599	3.4
车辆通行费	130000	9.7
污水处理费收入	43092	1.2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186	14.1
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收入	1373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9897	43.8
本年收入合计	6126701	61.6
上级补助收入	63563	
上年结余收入	878200	
本年收入总计	7068464	

表 4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4	—46.9
城乡社区支出	4952208	22.4
农林水支出	13904	—41.2
交通运输支出	82115	—40.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3	
其他支出	909980	58.3
债务付息支出	625683	9.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734	12.5
本年支出合计	6590401	22.9
调 出 资 金	226782	
债务还本支出	251281	
本年支出总计	7068464	

表 5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25056	—3.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43257	14.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94988	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6416	—9.8
本年收入合计	3459717	1.7
上 年 结 余	4258845	
本年收入总计	7718562	

表 6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09485	3.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42463	6.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83951	6.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4458	23.4
本年支出合计	3220357	7.2
年末滚存结余	4498205	
本年支出总计	7718562	

表 7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税收收入	290300	—7.1
国内增值税	15000	4818
企业所得税	4000	
个人所得税	1000	
契税	261000	—13.8
资源税	8400	4.8
环境保护税	900	—29.7
非税收入	419147	—46.7
专项收入	171000	12.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7000	—51.5
罚没收入	72000	—7.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000	—90.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7000	—9.5
其他收入	147	16.7
合 计	709447	—35.4

注：1.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2025 年将城区分享收入列为下级上解收入。
2. 剔除 2024 年一次性非税收入后，2025 年收入同比下降 2.5%

表 8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293	1.7
国防支出	11519	—12.5
公共安全支出	406222	0.7
教育支出	360830	1
科学技术支出	63979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248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172	4
卫生健康支出	509168	—5.4
节能环保支出	170576	7.6
城乡社区支出	321516	—42.4
农林水支出	67740	4.7
交通运输支出	159203	48.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6356	114.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86	—60.8
金融支出	1318	—8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822	—5.2
住房保障支出	73159	28.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6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637	—11.4
预备费	35000	0
其他支出	3869	
债务付息支出	162918	1.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200
支出合计	3376807	—1.9

表 9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0000	28.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1000	—5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49000	57.6
彩票公益金收入	15800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000	—5.9
车辆通行费	130000	9.7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500	—2.5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71	4.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3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4809	—4.9
本年收入合计	2953553	48.9
上级补助收入	13650	
上 年 结 余	18473	
本年收入总计	2985676	

表 10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4	
城乡社区支出	2466555	44.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9736	49.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21.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10	—8.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809	43
农林水支出	5	
交通运输支出	81801	—40.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3	
其他支出	19925	26.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支出	1071	—3.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854	28.7
债务付息支出	230690	1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5	64.9
支 出 合 计	2802668	35.8
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45196	
债 务 还 本 支 出	137812	
支 出 总 计	2985676	

表 11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利润收入	6518	96.9
股息红利收入	300	—33.6
收 入 合 计	6818	81.2
上级补助收入	3037	
收 入 总 计	9855	

表 12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455	—28.4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	—9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3	—12.1
支 出 合 计	4758	—59.1
调 出 资 金	2060	
补助下级支出	3037	
支 出 总 计	9855	

表 13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25056	—3.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2331	25.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94988	5
本年收入合计	2292375	2.2
上 年 结 余	3146674	
本年收入总计	5439049	

表 14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09485	3.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7125	11.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83951	6.6
支 出 合 计	2160561	5.5
年末滚存结余	3278488	
支 出 总 计	5439049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预算草案

表 1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602300	27.4
增值税	240000	11.1
企业所得税	40000	39.5
个人所得税	26000	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00	8.0
契税	84300	138.5
其它税收收入	148000	33.8
二、非税收入	135630	—41.0
专项收入	103700	—4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500	—17.1
罚没收入	800	—22.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630	264.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00	—88.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0	57.7
其他收入	2500	100.0
收入合计	737930	5.0

表 2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75	—22.7
二、公共安全支出	4210	33
三、教育支出	61273	—4.5
四、科学技术支出	41595	—2.4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8	—18.5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64	36.9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159	—14.6
八、节能环保支出	32314	53.4
九、城乡社区支出	92744	53
十、农林水支出	7944	115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3583	—19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6	111.1
十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045	—83.3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37319	—3.3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94	—27.1
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803	
十八、预备费	10000	
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支出合计	487667	—5.5

表 3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2000	59.4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000	—29.9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000	93.3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0	—29.0
6. 其他收入	3086	
合 计	284086	7.4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674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	15207	
总 计	299967	

表 4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52.6
二、城乡社区支出	270343	4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325	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8000	1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000	187.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	—10.7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国债)	5018	
三、其他支出	180	104.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0	104.5
四、债务付息支出	29431	20.2
五、债务发行费支出	4	—96.1
合 计	299967	37.3

表 5

2025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245	195.7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704	—0.8
收入合计	34949	90.7
上年结余	126351	
总 计	161300	

表 6

2025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176	195.7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573	9.7
本年支出合计	34749	101.5
年 终 结 余	126551	
本年支出总计	161300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预算草案

表 1

2025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税收收入	315807	8
增值税	129343	8
企业所得税	38971	8
个人所得税	4699	8
资源税	416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513	8
房产税	14529	8
印花税	4829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538	8
土地增值税	295	8
车船税	8	8
耕地占用税	19588	8
契税	3638	8
环保税	440	8
非税收入	49133	—10.9
专项收入	31218	—10.9
行政事业性收费	608	—10.9
罚没收入	108	—10.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199	—10.9
收入合计	364940	5

表 2

2025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40	—5.8
公共安全支出	1328	18.4
教育支出	916	57.1
科学技术支出	3809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6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0	26.4
卫生健康支出	2047	24.6
节能环保支出	16385	2.2
城乡社区支出	95512	13.2
农林水支出	1223	—82.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600	—69.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41	—37.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05	—18.3
住房保障支出	576	—14.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86	—63.9
预备费	4160	—0.9
其他支出	8650	1.3
支出合计	186613	—6.3

表 3

2025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042	83.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520	116.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0848	99.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700	10.68
污水处理费收入	1800	0.5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090	142.8
收 入 合 计	98000	93.8
上级补助收入	185	
上 年 结 余	2714	
收 入 总 计	100899	

表 4

2025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城乡社区支出	83078	—12.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016	—13.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2	—9.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2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00	—7.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00	2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88.5	—3.4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88.5	—24.7
其他支出	14	—3.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	—3.4
债务付息支出	6990	—2.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2.5
支出合计	92870	—9.3
上解支出	8029	
支出总计	100899	—1.6

